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费〔2016〕1389号

签发人：徐欣 林林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广佛肇高速公路肇庆大旺至封开江口段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

省政府：

省交通集团报来《关于广佛肇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粤交集经〔2016〕72号），申请广佛肇高速公路肇庆

大旺至封开江口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广佛肇高速公路肇庆大旺至封开江口段经省发展改革委（粤发改交通函〔2013〕951号文核准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粤交基〔2013〕1073号文批复初步设计。项目起于肇庆四会大沙镇沙沥村，与二广高速公路怀集至三水段相接，终于封开县江口镇下典村（粤桂交界处），对接广西梧州绕城高速公路。路线长约175公里，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起点沙沥至端州段约37公里为双向六车道，端州至终点江口段约138公里为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33.5米（起点至端州段）、26.0米（端州至终点段），全线设沙沥（枢纽）、大沙、新基潭（枢纽）、莲花、院主、鼎湖、端州、小湘、禄步、西角（枢纽）、播植、高良、德庆、回龙、谷圩、封开东、封开西等17处互通式立交，预留笋围、凤村2处互通式立交。项目概算总投资2129438.20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采取BOT+EPC（投资、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模式建设，由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和肇庆市公路发展总公司组建的项目公司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省府办公厅粤办函〔2012〕835号文批复项目收费年限为25年（自项目建成通车收费之日起计算）。本项目计划于2016年底建成通车，省政府粤府函〔2016〕306号文批准项目建成通车后设置江口省界主线收费站和四会南、莲花、院主、鼎湖、端州、小湘、

禄步、播植、高良、德庆、回龙、谷圩、封开东、封开西等 14 个匝道收费站，对过往车辆实行封闭式收费。

为保证高速公路营运工作的正常进行，拟同意广佛肇高速公路肇庆大旺至封开江口段交工验收通车和收费站收费设施经验收符合省联网收费技术要求后开始收费，收费车型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 JT/T489-2003，见附件 1）执行，一至五类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1.5、2、3、3.5，沙沥至端州段收费费率为 0.45 元/标准车公里、端州至江口段收费费率为 0.6 元/标准车公里（见附件 2，具体计算过程见附件 3）。货车实行完全计重收费，沙沥至端州段基本费率为 0.09 元/吨·公里、端州至江口段基本费率为 0.12 元/吨·公里，具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粤交费函〔2015〕1031 号、粤交费函〔2015〕1130 号文等规定执行。

妥否，请批复。

- 附件：1.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 JT/T489-2003）
2. 广佛肇高速公路肇庆大旺至封开江口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3. 广佛肇高速公路肇庆大旺至封开江口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计算表

4. 粤交集经〔2016〕7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6年12月20日

(联系人: 刘丽, 联系电话: 020-83730561)

公开方式：不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22日印发
